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玛丽·劳勒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43/16 号决议和大会第 [74/1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5/50](#)。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玛丽·劳勒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现任任务负责人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她在报告中概述其打算在今后几年如何处理和发展其任务的主题。她介绍她的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法，并简要概述她上任后头几周的活动。她阐述近期内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自己和广大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方法所带来的变化。她详细介绍她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关注最容易遭杀害和其他暴力攻击的维护者，包括关注其他侵权行为，关注最边缘化和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女维护者、捍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维护者、儿童维护者、残疾维护者、致力于移民权利和相关问题的维护者、致力于应对气候危机的维护者以及在偏远地区从事工作的维护者。她的优先事项还包括遭长期监禁的维护者、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维护者遭受报复、攻击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问题、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损害和保护维护者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强对提请她注意的个案的后续跟踪。她提出将侧重于如何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保护维护者，以及她打算如何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她将寻求促进各国间发展和分享良好做法，以更好地保护维护者并积极促进他们的工作。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工作方法	5
A. 往来信函	5
B. 国家访问	6
C. 专题研究	7
三. 工作计划	9
A. 趋势和挑战	9
B. 确定人权维护者最容易受到的威胁，以期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10
C. 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损害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0
D. 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	10
E. 改进往来信函跟进和国家访问	11
F. 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保护人权维护者	12
G. 促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密切的合作	12
四. 执行任务的方法	13
五. 结论	13
六. 建议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新任命的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玛丽·劳勒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也是该任务于 2000 年订立以来的第四十份专题报告。该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16 号决议和大会第 74/146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还得到各项专题决议的支持，包括注重保护维护者(包括女维护者)的大会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第 31/32、22/6 和 13/13 号决议。

2. 特别报告员决定本报告重点介绍有关她打算如何履行赋予她的任务的愿景以及她任期内的主要优先事项。

3. 她的任命和本报告的发表正值世界处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阵痛之中的非常时期。这一悲惨经历带来许多教训，提醒人们世界体系的脆弱性，以及人权是如何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这场危机还扩大许多人对谁是人权维护者的理解，许多抗击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影响的人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维护者，他们无论是卫生工作者、医疗机构清洁工、护理人员还是其他方面的人士，为促进他人的权利而自我冒险。

4.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保护捍卫其社区的食物、住所、水和教育方面权利的妇女等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

5.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有这些教训，但对大流行病的反应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对公民空间和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全球反应往往是宣布不符合人权义务的紧急状态和滥用宪法权力。¹

6. 特别报告员确认人权维护者生活在困难时期，并将探讨如何在本次全球卫生和人权危机期间和之后最好地支持他们的工作。她指出，这场大流行病突然并永远地改变了世界，维护者几十年来取得的进展不能在未来几个月内丧失。

7. 以下是她今后活动的优先领域：

(a) 包括在大流行病背景下与维护者有关的趋势和挑战，并将定期进行分析；

(b) 最容易受到暴力攻击和侵犯的维护者，关注最边缘化和最脆弱的群体，其中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捍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的维护者、儿童维护者、残疾维护者、致力于移民权利和相关问题的维护者、致力于应对气候危机的维护者以及在偏远地区从事工作的维护者；

(c) 面临被杀高风险的维护者；

¹ 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表的题为“COVID-19：各国不应滥用紧急措施打压人权——联合国专家”的联合新闻稿。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722&LangID=E。

- (d) 被判长期监禁并正在服刑的维护者；
- (e) 包括其福祉受到网络攻击威胁或损害的人在内的维护者的身心健康；
- (f) 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损害和保护维护者的工作方面的作用；
- (g) 与任务负责人以及(或)联合国和其他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其他人权机制和办事处合作的维护者遭受报复；
- (h) 加强对提请她注意的个案的后续跟踪，特别是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人权行为体、保护维护者的区域机制、国家机构、外交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实地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媒体、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机制；
- (i) 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它来改善维护者的处境；
- (j) 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区域机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二. 工作方法

8. 特别报告员在很大程度上借鉴前任任务负责人希娜·吉拉尼、玛格丽特·塞卡格亚和米歇尔·福斯特制定的工作方法。他们成功地制定了任务，并确立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合法性和认可度。她打算以前任先前的工作为指导。她注意到，正如她打算的那样，各位前任均按照《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 2008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主席的第十五次年度会议上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所述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

9.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人权组织合作至关重要。本节概述她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任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A. 往来信函

10. 特别报告员利用信函和新闻谈话与各国就涉及一些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和可能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环境的立法发展进行对话。

11. 往来信函是她开展工作的重要工具，处理需要各国立即关注的紧急案件，并能够提出人权维护者人权受到侵犯的指控、对个人的关切以及侵犯行为模式，以期防止侵犯行为并确保问责。

12.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向 30 个国家发送 43 封信函，其中 10 封是紧急呼吁，29 封是指控信，4 封是其他信函。

13. 许多信函是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拟订的。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联合呼吁；这些信函有利于增加和强化呼吁的影响和力量，以便能够更全面地处理案件和状

况。其中强调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表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可以如何与所有其他权利重叠。

14. 但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在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征得其所在时区所有任务负责人的同意，并遵循审批程序，联合信函的频率越高，反应时间就可能越慢。她打算继续支持联合呼吁，并酌情提出自己的呼吁。

15. 共向亚太区域国家发送 17 封信函(40%)，向美洲区域国家发送 9 封(21%)，向中东和北非区域国家发送 4 封(9%)，向欧洲和中亚区域国家发送 6 封(14%)，向非洲区域国家发送 7 封(16%)。

16. 在这些往来信函中，特别报告员凸显了超过 189 人(包括 59 名妇女)的处境。她就一起团体或个人因与联合国或其机制或人权领域的代表或国际人权机构接触而受到报复的案件发出一封信函。

17. 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收到 5 份对 2020 年 5 月 1 日后发出的信函的答复，回复率为 12%。回复率特别低，部分是因为各国在 COVID-19 危机中的应对能力有限。此外，各国在 60 天的最后期限，在编写本报告时，大多数国家没有超过这一期限。应该指出的是，各国政府的答复往往是一般性的或闪烁其词。特别报告员打算加大努力，对没有得到充分答复或完全没有答复的信函进行后续跟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她已跟进 14 封信函。

18. 特别报告员就可能影响人权捍卫者活动环境的国家立法发展发出了 4 封信函。她打算与各国政府加强这种沟通，为希望得到咨询服务的人提供帮助。

19.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在使用信函方面出现的严重困难，包括收到的信函数量众多，且缺乏资源来妥善处理所有值得关注的案件。

20. 在审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发布了 17 份关于 12 个国家的人权维护者处境的新闻稿，涉及以下问题：国家总体情况，包括可能对维护者的处境产生负面影响的立法修改；与维护者有关的个案，包括试图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机制接触的人受到报复；与在特定国家工作的某些维护者群体有关的问题，如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个人。

B. 国家访问

21. 国家访问让特别报告员有极好的机会去了解当地人权维护者的处境、他们面临的困难和风险以及如何应对这些困难和风险。访问是与国家各层面进行建设性接触、讨论影响维护者工作环境的主要问题以及提高对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的重要工具。

22.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她无法进行正式访问。取而代之的是，她在在线论坛上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协商。自上任以来，她每天都与维护者保持联系，并进行面对面的协商，包括与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磋商，听取来自所有区域的维护者的意见，他们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快速

变化的环境时致力于一系列广泛权利的工作。目前普遍存在的旅行限制意味着，在可预见的未来，这种密集在线参与将继续下去。

23. 截至 2020 年，特别报告员尚有未完成的访问请求，其中一些请求是由前任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这些请求包括访问阿富汗、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马绍尔群岛、瑙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南非、土耳其和瓦努阿图。²

24.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有些请求由来已久。她打算再次请求于 2021 年访问其中一些国家，并希望得到积极的回应。

25. 特别报告员欢迎一些国家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³ 尽管并非所有这些国家后来都同意访问。她还呼吁那些尚未发出公开邀请的国家政府这样做，因为这将清楚地表明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并为所有国家树立良好榜样。

26.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这种访问会给受访国当局带来的工作量，并感谢发出邀请的国家政府。她将与包括阿富汗、巴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已发出邀请、但尚未对其进行访问的国家进行后续跟进。她指出，访问时间应足够长，这样才能在国内、包括在大城市以外进行旅行，以便更好地评估情况，会见在偏远农村地区开展工作的人权维护者。

27. 特别报告员打算对前任任务负责人访问过的一些国家进行后续访问。她打算继续延续其前任遵循的良好做法，并将寻求与相关人权机制进行联合访问。⁴

28. 除正式的国家访问外，特别报告员还将接受国家机构、大学、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向她发出的邀请，参加各种会议、活动和讲习班，帮助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建议有关更好保护维护者的有效战略，并就全球各地的良好做法交流信息，解释维护者面临的一般挑战、她的任务规定中对维护者的定义以及她的一般职责。在相关情况下，她希望利用这些机会与国家当局会晤，并评估与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能进行的合作。

C. 专题研究

29. 除与各国政府沟通和进行国家访问外，特别报告员还将寻求开展旨在巩固前任任务负责人所积累信息的活动，并将审议为促进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提供机会的新活动以及维护者克服困难开展工作的许多方面。

² 有关按任务负责人分类的国家访问最新信息，请查阅以下网站：
<https://spinternet.ohchr.org/ViewMandatesVisit.aspx?visitType=all&lang=en>。

³ 请在以下网站查阅长期邀请名单：<https://spinternet.ohchr.org/StandingInvitations.aspx?lang=en>。

⁴ 2008 年，当时的任务负责人应多哥政府邀请，在当时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陪同下对多哥进行正式访问。这次联合访问是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首次进行此类访问。详见 A/HRC/10/12/Add.2。

30. 特别报告员打算将反对大规模杀害人权维护者的行动作为其活动的主要特点。她将研究这一议题，并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建议各国如何防止此类杀戮，着力注重问责，并提醒各国有责任保护和和平维护权利的人。
31. 一些最有可能面临人身攻击和其他侵犯的人权维护者是最边缘化的维护者。一些维护者抱怨经常被当局、联合国机制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忽视，因为他们身处偏远的农村地区。一些维护者在远离国家人权机构或外国大使馆保护的情况下开展工作，面临巨大的风险。特别报告员打算将与维护者的接触作为其工作核心。
32. 其他将成为关注焦点的边缘化人权维护者包括致力于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人、女性维护者、残疾维护者、从事移民权利和相关问题工作的人、致力于腐败问题的维护者以及身为维护者的儿童。
33. 特别报告员还打算将打击长期监禁人权维护者作为其工作的核心重点，突出强调因维护者的工作而被判长期监禁的案例，提请注意监禁和平维护他人权利的人的借口模式，指出当局需要立即释放这些囚犯，今后不再判处类似的刑罚。
34. 人权维护者越来越多地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和网络空间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他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找到重要的机会，但也越来越容易受到践踏和威胁，包括对其家庭的抹黑和恐吓、嘲笑、污名化和诽谤。他们还受到非法监视，从而导致或经常导致出现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见 [A/HRC/41/35](#))。特别报告员将根据作为此类攻击和非法监视目标的维护者的经验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如何更好地防止此类攻击和确保问责问题与各国政府和相关企业协商，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35. 企业虽然有责任保护人权维护者，但却往往成为攻击他们的同谋，包括攻击那些从事土地权、土著权利和环境权利工作的人。其中许多维护者身处偏远农村地区开展工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责任将是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重点。
36. 特别报告员不断听到有关人权维护者由于向联合国发言、发表声明、发送文件或信息或与联合国合作而受到报复的报告。前任任务负责人都定期听取此类投诉。报复或报复威胁可以采取极其复杂的形式，各国本身已意识到报复具有使维护者保持沉默或阻止他们发声的力量。根据与维护者协商期间听到的陈述，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这类攻击可能形式各异，包括对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威胁、抹黑行动、旅行禁令、死亡威胁、人身攻击、绑架、司法骚扰、谋杀以及形式上不太严重的骚扰或恐吓。
37. 特别报告员对有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的次数和严重性感到震惊，这些人权维护者直接联系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组织，以便向这些组织通报情况或报告践踏或侵权行为。

38. 特别报告员打算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⁵ 以及美洲体系、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其他有关官员合作，在报复领域开展具体工作。

39. 特别报告员打算围绕后续跟进问题开展具体工作，以便更好地跟踪事态发展，并加强与个案有关的信息和问责。

40. 特别报告员将就人权维护者使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经验征询他们的意见，并就人权维护者如何更好地传播、理解和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向政府提出问题并追究政府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责任提出建议。

41. 特别报告员确认她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在工作中的共同点，以及其他独立专家正在处理许多类似问题。

三. 工作计划

42.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阐述她设想如何执行任务。这一设想将构成她未来几年活动的路线图。

A. 趋势和挑战

43. 未来的研究将更详细地分析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传统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及这些挑战是如何发展的。研究将编入一系列关于维护者方面相关趋势的专题报告。

44. 特别报告员上任以来的工作主要特点是了解人权维护者如何应对 COVID-19 危机及其如何影响他们的工作和造成的问题、维护者的数字安全需求以及维护者组织并成功应对新挑战的方式。

45. 特别报告员听取人权维护者讲述大流行病背景下的一系列经验。她收到已感染病毒的人的来信，还有一些人因为被迫在家工作而感到更脆弱，又有一些人的工作已从宣传彻底转变为提供服务，帮助向他们的社区提供食品和药品。

46. 与人权维护者进行虚拟或面对面的区域和专题协商，这将继续为确定人权维护者在世界各地面临的主要趋势和挑战、特别报告员将进行的国家访问和编写专题报告提供重要信息。

47. 除咨询人权维护者之外，为与各国建立建设性对话，特别报告员还将继续安排与国家代表举行在线会议，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面对面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将让我们有机会讨论特定国家和区域的维护者的处境、所面临的挑战和令人关切的个案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良好做法的信息。

⁵ 可查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www.achpr.org/specialmechanisms/detail?id=4。

B. 确定人权维护者最容易受到的威胁，以期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48. 特别报告员打算特别关注那些最边缘化和最容易受到暴力攻击的人权维护者。在一些国家，妇女人权维护者是人权界的主要力量，但她们中的许多人，特别是从事妇女权利领域工作的女性，除了遭受人身攻击、性暴力、酷刑、任意拘留、杀害和强迫失踪外，还面临更大的风险，即成为社会和政治机构的目标，表现为偏见、排斥和否定。

49. 维护人权工作中的性别观点分析，对于处理影响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需要和合法性差距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在对人权维护者处境进行评估时，将纳入参与程度、女性维护者的组织数目和代表程度、妇女权利在维护者议程上的地位以及基于性别的侵犯模式等方面。

50. 特别报告员还将关注对开展工作的许多人权维护者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死亡威胁、致命袭击和长期监禁。她震惊地注意到每年报告的维护者被害人数，并将使这一问题成为她工作的核心重点。

51. 特别报告员经常收到有关人权维护者受到包括网上攻击在内的各种身心健康攻击的报告。一些网络攻击是死亡威胁，而另一些则旨在对维护者及其工作进行污名化和抹黑。这些中伤以及如何应对这些中伤将是她工作的关键。

52. 在与联合国和国家官员、企业和其他方面的讨论中，特别报告员将研究这一专题，并向那些能够阻止攻击并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的人提供技术援助。

C. 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损害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5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前任任务负责人就企业对人权维护者的影响所做的工作，回顾企业和金融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责任和人权维护者的责任。维护者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享有基本权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有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即让企业的批评者保持沉默。

5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一种令人鼓舞的趋势，即各公司制定准则以确保发展项目保护社区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55. 特别报告员打算进一步推动前任任务负责人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注意到腐败与攻击人权维护者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腐败既是镇压维护者的驱动力，也是肇事者攻击维护者却逍遥法外的关键因素。对维护者的许多最暴力的攻击都发生在重大企业项目的背景下。

56.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地方政府官员、警察人员和司法机构经常卷入腐败，以保护肇事者并确保其有罪不罚。揭露腐败的调查记者是其中最有可能被杀害的人权维护者。她打算把这个问题作为她工作的另一个关键方面。

D. 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

57. 特别报告员对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区域或国际组织进行直接对话的人权维护者所受到威胁的次数和严重性感到震惊。

58. 报复可以形式各异，包括威胁人权维护者本人或其家人、诽谤行动、死亡威胁、人身暴力、旅行禁令、剥夺公民身份、绑架、暗杀或警察的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恐吓。

59. 特别报告员打算将重点放在这一问题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区域机制和协调中心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作用上。她还将敦促各国履行其责任。她打算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密切合作处理这一问题，并加强与区域人权机制和报复问题协调中心的合作。

E. 改进往来信函跟进和国家访问

60. 发送给各国的信函及其答复的数据库表明有多少政府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充分接触。其中还显示没有回复信函、紧急呼吁或指控信的政府(尽管文件记录良好)或者没有对提出的议题和问题作出实质性回应的政府。这些答复并不总是恰当地涉及有关处境或案件，而只是简单地列出问题，且往往非常笼统，而没有确认问题的严重性。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那些与她接触并分享关于据称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行为的信息的人，其提交的材料应得到承认，并在后续程序方面得到必要的指导。她通过启动自动答复功能建立一个系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必要的信息。此外，维护者寻求通过为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专题报告提供资料或为筹备国家访问提供投入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应邀请他们这样做，就包括时间框架在内的后续程序提供明确的指导，适当承认并酌情公开其贡献。

62. 特别报告员打算将向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发送的关于据称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信函、她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和正式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问题作为其活动的主要特点之一。

63. 特别报告员将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是否收到对其信函的答复。在这方面，过去3年各国的平均答复率为50%到56%不等。她将定期提醒未作出答复的国家注意这类案件的数量，并承认已提供积极和实质性合作的国家。她将提请注意已取得积极结果的案例，并展示可复制的良好做法，以提高取得进一步积极结果的可能性。在可能的情况下，她会将成功故事纳入其报告中，以展示良好做法的相关性或有效性。

64. 前任任务负责人展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落实建议和个人待遇方面可以发挥的有益作用。

65. 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也将是特别报告员活动的重要内容。她打算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技术合作，并对各国进行短期后续访问，以便落实建议和跟进往来信函。

66. 将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公开和私下讨论，以处理特定国家的情况，并确定确保更有效地落实建议的最佳方式。

67. 特别报告员将借此机会根据观察到的最佳做法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向各国政府提供适当的工具，更有效地执行建议。

F. 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保护人权维护者

68. 普遍定期审议是由国家推动的人权理事会机制，每年审查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记录，每四年对各会员国审议一次。

69. 虽然民间社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讨论与人权维护者有关的问题的进程中有发言权，但特别报告员指出，前任任务负责人发现，讨论的用处因审议和报告而各不相同。

70. 特别报告员打算征求包括人权维护者、各国、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评估促进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保护维护者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G. 促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密切的合作

71. 特别报告员对与案件数量感到震惊，这些案件涉及她的任务以及包括侧重于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法外处决、土著人民权利、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人权和环境在内的其他任务。

72. 特别报告员打算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的现有联系。她已支持联合发出信函、公开新闻稿和声明，并将探索加强合作的方式，包括撰写联合媒体文章和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进行联合访问。

73. 特别报告员希望与同在处理威胁、攻击或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案件的其他专题任务负责人开展一系列联合活动。

74.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包括目标 16(创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将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方面合作，在与人权维护者处境有关的要素方面取得进展。

75. 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保护面临风险的人权维护者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尤其适用于人权高专办努力提高维护者工作的能见度，并促进对他们的正面介绍。⁶

76.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特别是有具体人权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将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存在保持联系，以增进合作并加强努力保护维护者。她计划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和纽约的和平行动部接触，介绍她的任务规定，并提出可能的合作领域，以确保更好地保护面临冲突、内乱或冲突后局势的维护者。

77. 可以加强与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机关的关系，以确保能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更有效地促进保护人权维护者。

⁶ 可查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ohchr.org/EN/Issues/CivicSpace/Pages/ProtectingCivicSpace.aspx。

78.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在其前任与非洲、美洲和欧洲区域人权机制发展关系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79. 首先，各国的主要责任是通过采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或规范性措施等手段来保护他们。

80. 特别报告员将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由挪威牵头提出的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决议。她还打算在促进和保护维护者的良好做法方面与各国交流信息，包括通过特别立法和建立保护维护者国家机制，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已存在这样一些机制，但发展和成功程度各不相同。

81. 特别报告员在按照《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相关工作方法行事并维护必要的独立性的同时，还打算继续维持并发展与各国人权机构以及致力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2. 这些组织在保护和培训人权维护者方面作出出色的工作，但培训和支持必须超出为身处大城市的维护者所提供的。她的工作核心重点将是与偏远地区的维护者接触。

83. 特别报告员对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合作持开放态度，对一些个案采取行动，在可能的情况下观察审判情况，并作为第三方酌情提交法庭之友案情摘要。

84. 最后，有关与其他实体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回顾媒体和社交媒体在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以及通过媒体能见度保护维护者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她将定期在包括国内和国际媒体上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发表观点文章。

85. 特别报告员和前任任务负责人注意到许多涉及报道人权问题的记者和博主的案件。她打算扩大和加强与媒体的合作，作为执行其任务的一部分。

86. 特别报告员还将就企业和公司对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影响与它们进行接触。

四. 执行任务的方法

87. 特别报告员强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能够独立行事并让人看到是多么重要。就她而言，这种独立性意味着她是执行委派任务时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主要和最终责任人。她将对人权理事会负责。

五. 结论

88.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为她已着手开展的活动制订前进方向的计划。进一步的协商将继续为她将如何执行任务提供明确的愿景。

89. 特别报告员欢迎延长她的任务期限，并将铭记她视为今后工作重点的人权理事会第 43/16 号决议。

90.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任期头三年结束时发表有关她的愿景和优先事项执行情况的评估，同时提供关于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信息，并与国际社会分享她的评估。

六. 建议

91. 各国应：

(a)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得到适当的法律和规章条文适当支持的国家框架内行使职能，同时考虑到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性，并消除一些国家法律可能在促进和保护维护者从事的人权的合法活动道路上设置的障碍，以期为维护者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

(b) 通过开展公正的调查，打击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侵犯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确保肇事者受到审判，受害者获得赔偿；

(c) 更令人满意地答复特别报告员的来文，向她提供所需的资料，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类来文中涉及的情况，并制止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或侵犯人权行为；

(d) 向特别报告员发出公开邀请，允许她在访问期限或范围不受限制的情况下随意进行访问，并能够在全国境内四处走动，包括在大城市以外，特别是在幅员辽阔的国家，以便她能够会见受到孤立的人权维护者；

(e) 请特别报告员直接或在讨论会、讲座或专题小组讨论时进行短暂的后续访问，使其能够考虑协助各国执行建议的最佳方式；

(f) 特别关注受影响最大的群体，特别是在偏远封闭地区工作的人、环境维护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维护者、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权利工作者、身为儿童的维护者、从事气候危机工作的维护者、在企业和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维护者、移民权利和相关问题的维护者以及残疾人权利维护者；

(g)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机制，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出报告；

(h) 确保坚决和毫不含糊地谴责对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i) 承诺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并将其翻译成本国语文和地方语文，使所有人权维护者都能获得该宣言；

(j) 对于已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准则的国家，确保这些准则得到翻译和广泛宣传，并确保其大使馆适当评估其执行效果；

(k) 向大使馆提供专门用于人权维护者的经费，并为维护者获得国际资金提供便利；

(l) 在关于人权状况的国家或国际报告中专门用一章讨论人权维护者问题；

(m) 支持执行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由挪威牵头提出的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决议；

(n) 支持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文书草案。

92. 联合国应：

(a) 确保所有机构和方案更加了解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b) 确保将与人权维护者有关的具体措施纳入各项方案和活动中；

(c) 确保驻地协调员向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提供系统的支持和保护。

93. 国家人权机构应：

(a)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处于危险中的人权维护者；

(b) 参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后续行动；

(c) 让人权维护者所属的区域网络承诺与其他区域网络举行会议，以便共同规划保护维护者的联合行动，并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和维护者准则。

94. 企业应建立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责制度，包括持续确定、评估和监测公司运营的影响，并以内部做法的形式执行调查结果，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